

向張竹君傷口灑鹽 陳云根等天收

匯理求真

「本土派國師」陳雲（陳云根）神隱多時，一現身就做出人神共憤的惡行，在社交媒体拿張竹君醫生丈夫病逝的傷心事，宣洩莫名其妙的仇恨。有政壇老友對自明話：「張醫生專業敬業，得到不同背景市民普遍敬重，陳雲口出惡言，向張醫生傷口灑鹽，真是喪盡天良。眼中只有政爭、內心毫無人性，其實是攬炒派的劣根性，已經病入膏肓。套用陳雲自己的話來形容，自然『有天行其道』來懲治。」

本港遭新冠疫情困擾近一年，衛生防護中心傳

染病處主任張竹君日日出席記者會，風雨無阻向市民耐心講解疫情最新發展，解釋政府的防疫措施，「張醫生幾時休息？」成為市民、網民的熱門話題。有記者多次問她工作時間的問題，她表示「我唔係工作時間最長，可能仲係好喲喲個」。張醫生的專業謙遜、盡職盡責，令市民好受落，不論黃藍都鮮見有人對她指點點。前兩日張醫生真的「休息」了兩天，消息指張醫生是陪丈夫走完最後一程。老友心痛嘆道：「張醫生如此敬業，令人感動，市民愛錫她實在有道理。」

老友話鋒一轉：「張醫生不介入政治，工作完全與政治無關，陳雲竟然話張醫生丈夫病逝是『好消息』。這樣的話都講得出口，不只冷血，簡直毫無人性。枉陳雲是留德博士、自誦飽讀詩書，言行連販夫走卒都不如，直情是政治病毒燒壞腦。難怪有網民揶揄陳雲的『城邦派』為『青山城邦派』。」

老友繼續分析：「陳雲攻擊張醫生，背後原因

是怨恨『抗疫暴政擾民，人人順從惡業，實行公民不抵抗』，將抗疫令限制非法集會的不滿，發洩到張醫生身上。陳雲對『公民抗命』、『以武抗暴』念念不忘，還發白日夢黑暴會捲土重來。瘟疫危及市民的生命健康，陳雲不在乎；張醫生呼籲市民遵守防疫令，提醒市民為防疫避免聚集，陳雲更恨之入骨。陳雲的心有多陰暗，大家有眼見。」

老友再指：「陳雲的《香港城邦論》，就是掛羊頭賣狗肉鼓吹『港獨』理論。中聯辦副主任陳冬曾點名批評《香港城邦論》『打着言論、學術自由的幌子，歪曲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，不斷煽動青年學生以極端方式反對政府、對抗中央、排斥一國』。如今，陳雲惡毒攻擊張竹君，正是推動『港獨』、煽動暴力思潮的延續。」

政治上腦，蒙蔽理性，喪失人倫，早就是攬炒派的傳染病，老友憶述：「2017年，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兒子墮樓身亡，網上出現一些幸災樂禍言論，有人在教育大學報告牆貼上涼薄字句，與

現在陳雲的惡行如出一轍。但當時有攬炒派就認為民主牆是大學生爭辯之地，若教大校方追究大字報事件，會造成以言入罪云云，阻礙政府、教大嚴肅處理。去年修例風波，真道書院前助理校長戴健暉詛咒警察子女『活不過7歲』，激起全港公憤。社會各界紛紛發聲，敦促該校辭退戴健暉，但校方卻涉嫌包庇，僅僅取消了他的行政職位，還對記者吹捧戴有『優良品質』。」

教大學生、戴健暉、陳雲之流，為人師表，卻拿別人喪親之痛作政爭工具，斯文掃地，人格淪喪。陳雲更囂張地挑釁指，若市民不滿他挖苦張竹君，去他任職的嶺南大學投訴。「俗話說，天作孽猶可恕，自作孽不可活。大家不妨睇下陳雲幾時俾天收。」老友直斥。

李自吸

16歲少年認砸喜茶判社服令

另一人堵路獲撤控守行為 官警告勿再犯：年輕非減刑因素



■當日有黑衣女暴徒用雨傘「篤」執行拘捕任務的便衣警員。
視頻截圖



■當晚一名激進示威者擊毀新城市廣場「喜茶」店內的收銀機顯示屏和八達通處理器後被制服拘捕帶走。
資料圖片

獲姓李，報稱是學生，原控罪指他去年12月16日在旺角參與遊行用雜物堵路，以及今年5月13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示威時，破壞內地連鎖飲品店「喜茶」的收銀機顯示屏等設備，當中一人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時獲控方「放生」撤控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，判守行為18個月了事；另一人則在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獲裁判官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獲姓李，報稱是學生，原控罪指他去年12月16日在旺角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南行線，與另外身份不明者陳列或留下一些雜物，對上述公眾地方的人或車造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。

他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，最終獲控方「放生」同意撤銷起訴，以簽保守行為方式了事。裁判官梁嘉琪聽取控方意見後，裁定被告自簽1,000元，守行為18個月。

官：罪行嚴重 寬大處理

裁判官梁嘉琪在判刑後坦言案件觸犯罪行

本屬嚴重行為，判決是對被告作出「寬大處理」，告誡他不可再犯，「年輕絕不是犯事藉口及獲得減刑的因素。」

事發於去年12月15日，有人發起在商場進行所謂的「和理shop」示威活動，全港多區發生黑暴擾亂社區事件，其中旺角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聚集大量暴徒，有人在馬路堵路和縱火，情況延續至翌日（16日）凌晨；其間一輛警車駛至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，有警員發現被告正和他人一起將雜物扔入馬路，於是落車追截，被告沒有聽從警員警告轉身逃跑，最終被截停拘捕。

另一名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的黑暴

少年姓周，控罪指他今年5月13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個未經批准集會期間，聯同另外3人破壞一間內地連鎖飲品店「喜茶」的收銀機顯示屏及八達通處理器；他原本被控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抗拒正當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罪。他早前承認刑事毀壞罪，控方亦同意就另一罪撤控，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審，被告在開庭前突表示願意認罪，裁判官遂將被告還柙至12月21日，待索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後判刑，但明言裁判要具阻嚇性。

男被告張子濤（22歲），報稱任職技術員。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3日在砵蘭街朗豪坊外襲擊女警員X。被告事後曾否認控罪。

辯方指，被告去年11月2日晚上約8時，原本返

回位於旺角廣東道辦公室準備翌日工作。惟在當晚

用膳後，因看見朗豪坊附近有多人聚集，出於「好

奇償涉案損失 被告上了一課

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指，被告所犯罪行及案情嚴重，但考慮被告年紀尚輕，認同家庭支持和監管對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尤其重要，而被告亦賠償涉案損失，以及上了寶貴一課；因此接納報告建議，判處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案情指，當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有一個未經批准集會，共約280名示威者聚集，其間有人高叫口號。被告當晚8時50分與另外3人，包括一對戴姓兄弟，闖入「喜茶」內用石頭非法損壞兩部收銀機顯示屏和一部八達通處理器，總值1.52萬元。

其間3名佯裝客人的便裝警員目擊事件，立即上前截停3人並表露身份。被告反抗，拉扯其中一名便衣警的上衣，令警員失平衡跌倒。

兩人糾纏後，被告終遭制服，並稱：「阿Sir，我投降。」此時人群圍上前，有女子用雨傘指向便裝警，警員施放胡椒噴劑，隨後有其他警員到場增援控制場面。被告在警警稱下：「唔鍾意喜茶，所以用石仔打爛佢個收銀屏幕。」

事件中另有5人被捕，分別被控抗拒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阻差辦公等罪，案件將於除夕再訊。

青年認推跌女警候懲 官：裁判要具阻嚇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逾百名蒙面黑暴者去年11月2日在旺角非法集結，並以鐳射光照射挑釁警員。警方翌日凌晨採取驅散行動期間，一名參與遊行的青年在朗豪坊外推跌截停他的女警，因而被起訴一項襲警罪，案件原定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，被告在開庭前突表示願意認罪，裁判官遂將被告還柙至12月21日，待索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後判刑，但明言裁判要具阻嚇性。

男被告張子濤（22歲），報稱任職技術員。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3日在砵蘭街朗豪坊外襲擊女警員X。被告事後曾否認控罪。

辯方指，被告去年11月2日晚上約8時，原本返

回位於旺角廣東道辦公室準備翌日工作。惟在當晚

用膳後，因看見朗豪坊附近有多人聚集，出於「好

奇看熱鬧」而到現場，當警方開始驅散行動時，被告出於「本能反應」逃跑，並因一時驚慌做錯事，推跌女警，希望法庭處緩刑好讓被告照顧家人。

辯方又向裁判官呈上8封求情信，內容指出被告

中三畢業後便工作幫補家計，勤奮顧家，身兼兩職，早上安裝太陽能板，晚上安裝煤氣管，一半收

入會用作家用，給予父母各5,000元。其父母皆已

退休，分開居住，年屆六旬的父親行動不便在港，

母親則在內地居住；被告十分有孝心，工餘會為父

親按摩或陪同散步；其父案發後寢食難安，形容兒

子乖巧孝順，工作踏實。

其權主則指被告願意幫助老年工友；另外，播道

兒童之家院長指被告小時候罹患過度活躍症及亞氏

保加症故需入住，品性善良，知錯能改，長大後能

克服病症，毋須再跟進。

裁判官梁嘉琪指可幸事主傷勢輕微，但考慮到案事件背景，裁判要具備阻嚇性，押後判刑至12月21日早上，以待索取被告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，其間被告須還柙看管。

案情指，去年11月2日有逾百暴事者在彌敦道一帶堵路，警員奉命到場驅散，至翌晨12時許，警員向砵蘭街方向掃蕩，當時有約20名暴徒在朗豪坊外聚集，看見警察後轉身逃去，被告逃向亞皆老街方向，遇女警X表露身份將他截停，被告伸手推跌女警X倒地，及後被另一名警員追至旺角站B1出口外拘捕。

事主被捕後，在接受警員警誠下保持緘默，並

報稱受傷需送醫院驗傷。

歷奇教練遇警截查頑抗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11月10日，一名歷奇教練與另一名男子全身黑衣裝束在荃灣街頭遇警方截查，兩人疑心虛轉身逃跑，歷奇教練被警員追上制服時，極力頑抗，其後更在其身上檢獲一個鐵鏈，因而涉及兩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其中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成，裁判官押後至12月21日判刑，但另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裁判官指無法肯定鐵鏈是用作傷人，遂判該罪不成立。

42歲的歷奇教練劉俊宏，被控於2019年11月10日在荃灣河背街73號外抗拒警務人員，以及管有一把鐵鏈作為攻擊性武器。

裁判官施祖堯指，案件雖然沒有人受傷，但不能低估其嚴重性，當日警員身上所穿風衣明顯印有警員字樣，依例執法要求被告停下接受調查，但被告轉身逃跑，導致警員需要追捕被

告，被制服時又明顯作出反抗，手腳舞動掙扎；因此裁定他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成。

至於警員在被告背囊內檢獲的一個鐵鏈，當時被告向警員解釋是用作行山；裁判官施祖堯認為涉案鐵鏈未經改裝，與日常使用工具相同，雖然當日荃灣區有示威活動，但仍未能證明兩者有關；並發現有警員作供時與記事冊記錄有出入，如被告有否戴帽及作出警誠時的用詞等；認為警員口供難稱可信、可靠，遂拒絕接納其口供及警員記事冊內容。

裁判官施祖堯最終裁定無法證明被告管有鐵鏈是用作傷人，宣判被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不成立，但抗拒警務人員罪成，押後至12月21日待為被告索取被告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，其間被告獲原有條件保釋。

網絡「假新聞」煽仇近九成人撐規管

香港文匯報訊 攬炒派近年不斷以所謂「違法達義」謊言為黑暴製造年輕新兵，更有媒體幫手炮製虛假新聞，煽動市民仇恨政府。多國近年已立法打擊愈趨猖獗的假新聞，香港需否作出規管，成為社會關注焦點。公民社會研究所於今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，透過網上問卷進行「對網絡『假新聞』的看法意見調查」，在接受調查的1,098名15歲及以上香港市民中，近九成受訪者非常同意本港就打擊假新聞立法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九成受訪者表示曾於過去一年受網絡「假新聞」所困擾（佔90.53%），約七成受訪者認為本港的網絡「假新聞」情況非常嚴重（佔69.95%）。約八成半受訪者認為網絡「假新聞」通常活躍於線上社交平台（佔85.52%），逾七成受訪者則認為公眾對傳媒或線上社交平台的信

任度，會受網絡「假新聞」非常大的影響（佔73.04%）。

近九成受訪者非常同意本港就打擊「假新聞」立法（佔88.98%）。倘若本港立法規管網絡「假新聞」，較多受訪者認為應規定社交平台於限時內移除明顯違法內容，包括仇恨言論、惡意誹謗或煽動暴力等（佔83.88%）。此外，逾六成受訪者認為立法對新聞自由等權利的影響小或無影響（佔66.49%）。

回應者中，自稱建制派的有554人（佔50.46%），而並非建制的則有544人（佔49.54%）。